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26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老友记冻肉店、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、东莞市大岭山易乐百货店、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、东莞市大岭山志军蔬菜档及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. 东莞市大岭山老友记冻肉店经营的“热狗肠(肉灌肠类)”

(一)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老友记冻肉店抽检了“热狗肠(肉灌肠类)”(商标: 伟鑫龙, 规格型号: 500g/包, 生产日期: 2024-08-17, 标称生产者名称: 汕头市龙湖区瑞达食品厂), 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食专 2024-09-3042) 证实, 诱惑红(标准指标: 不得使用; 实测值: 0.0202g/kg) 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“热狗肠(肉灌肠类)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热狗肠(肉灌肠类)”共 40 包, 销售了 3 包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37 包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. 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经营的“山药”

(一)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抽检了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10-18), 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(NoFGZ20241128706) 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(标准指标: $\leq 0.3\text{mg/kg}$, 实测值: 0.534mg/kg) 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“山药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山药”

10kg, 销售了 2.89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7.11kg 已全部销售完毕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三. 东莞市大岭山易乐百货店经营的“山药”

(一)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易乐百货店抽检了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10-21), 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FGZ20241128714) 证实, 咪鲜胺和咪鲜锰盐(标准指标: $\leq 0.3 \text{ mg/kg}$, 实测值: 1.17 mg/kg) 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山药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山药”10kg, 销售了 2.502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7.498kg 已全部销售完毕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四. 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经营的“豆角(豇豆)”

(一)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抽检的“豆角(豇豆)”(购进日期 2024-10-30), 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A2240636930108002C) 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倍硫磷(标准指标: $\leq 0.05 \text{ mg/kg}$, 实测值: 0.20 mg/kg) 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豆角(豇豆)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豆角(豇豆)”42.5kg, 销售了 3.34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39.16kg 已全部销售完毕, 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五. 东莞市大岭山志军蔬菜档经营的“葱”

(一)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志军蔬菜档抽检的“葱”(购进日期 2024-11-21), 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

(No: SC10103240220034JD1) 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戊唑醇项目(标准指标: $\leq 0.5 \text{ mg/kg}$, 实测值: 1.92 mg/kg) 不符

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菜档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葱”。经调查，该菜档购进了该批次“葱”7.5kg，销售了3.3kg给抽检单位，剩余的4.2kg已全部销售完毕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菜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六. 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经营的“生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于2024年11月28日销售的“生鱼”（购进日期2024-11-27）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，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SC10103240222484JD1）证实，经抽样检验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（标准指标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5.0μg/kg）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档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生鱼”。经调查，该档购进了该批次“生鱼”4kg，销售了2.15kg给抽检单位，剩余的1.85kg已全部销售完毕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**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2日